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主席、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工作計劃會議")，並於會議上商定，此項目應列入 2016 年 12 月例會的議程。	2016 年 12 月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關注到，據傳媒報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人須於戶外地方更換制服和休息。會議上商定，食環署為外判清潔工人提供更衣設施和休息地方的現行安排應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	2016 年 12 月
3. 沙嶺墳場擬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2016 年 12 月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在食物及衛生局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食物安全範疇的工作	2016 年 12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5. 對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和含有獸藥殘餘的規管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就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抗生素)表示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討論這些事宜。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22/15-16(01)號文件)內重申她的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此項目。(亦請參閱下文第 6 項)	
6. 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建議規管方案的公眾諮詢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現正研究加強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措施，以提高食物安全，並計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及陳沛然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及早討論有關殘餘獸藥的項目(即第 5 項及第 6 項)。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就其在這些方面的工作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在政府當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局提供有關資料文件後，秘書處會邀請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日後會議上合併討論第 5 項及第 6 項兩個項目(如政府當局早前建議的"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

-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清潔香港的事宜進行商議的周年報告** 2017 年 1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1 月就此議題進行匯報。

- 8. 應付寨卡病毒感染威脅而加強的防治蚊患措施** 2017 年 1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 9. 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推行情況** 2017 年 1 月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對食環署推行的違例記分制表示關注。會議上建議，此議題應編排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

- 10. 本地雞場使用二價禽流感疫苗的最新情況** 2017 年 1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1 月就此議題進行匯報。

11.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2017 年 1 月

於第五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在商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及競爭力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142/14-15(01)號文件)第 36 段)。小組委員會在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報告中提出的各項事宜時，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 2017 年第一季就其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如有的話)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請參閱報告第 31 段)。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01/15-16(01)號文件)內對新發展區缺乏公眾街市表達關注。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規劃及在本港興建公眾街市的政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跟進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建議的進展情況。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也應就其跟進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顧問研究所提建議的進展，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尹兆堅議員亦對政府當局停止興建公眾街市表示關注。

尹兆堅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主席，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成立研究公眾街市及墟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原則上同意，若尹議員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應研究相關事宜，包括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請參閱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尹議員有關修改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 2016 年 11 月 2 日函件(立法會 CB(2)99/16-17(01)號文件)。

12. 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

2017 年 1 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為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門檻，並交代在各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最新進展。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原則上同意，若尹兆堅議員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亦應研究此事。

13. 2016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2017 年 2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建議於 2017 年 2 月就此議題進行匯報。(亦請參閱下文第 14 及 15 項)

14. 規管走私蔬菜活動及檢討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標準

2017 年 2 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規管走私蔬菜活動的可行性，以及檢討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標準和檢討根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釐定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的現行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於報告 2016 年食物監察計劃時，就上述議題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5.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

2017 年 2 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對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 2016 年 4 月所簽署的合作協議，以及食安中心如何在新安排下確保食物安全表示關注。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底前就前海檢驗檢疫安排的合作協議提供資料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此事應否在事務委員會 2 月份的例會上作進一步討論。

郭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亦提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以便安排委員到訪廣東省的註冊農場，藉以加深了解那些向香港供應食物的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轉達郭議員的要求，以供內地當局考慮。

16. 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

2017 年 3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就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亦請參閱下文第 17 項)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7.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2017 年 3 月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在顧問研究的結果備妥時，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表示希望作出安排，以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上文第 16 項)時，向委員報告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特別是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可行性研究。

18.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

2017 年 3 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及有機食品的認證。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向委員簡介此議題。

19. 食物內重金屬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2017 年 3 月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對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管食物內含重金屬的相關法例。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她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重申她對有需要檢討《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關注。

由於得悉政府當局計劃推出一項公眾諮詢，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20.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2017 年 3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21.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透過制訂新法例，推行管制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計劃，以便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和進口商)進行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22. 檢討酒牌費用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酒牌費用進行檢討的結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3. 香港的酒牌制度及樓上酒吧的規管

2017 年第二季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對樓上酒吧所造成的問題及酒牌局評估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程序表示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研究報告。張宇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酒牌制度的議題，並邀請業界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意見。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第二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4. 減少食物內的糖和鹽含量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減少食物內的糖和鹽含量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25. 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6.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亦請參閱下文第 27 項)

27.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全面檢討結果

2017 年第二季

考慮到《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 2015 年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56/14-15 號文件)的第 29 及 30 段。)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情況(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123/14-15 號文件)第 24 至 26 段)。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第二季就《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上文第 26 項)時，向委員報告上述檢討的進展。

28. 就使用中的煮食油制訂優良作業守則的進展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9. 防治鼠患措施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30. 促進漁農業發展的政策

2017 年第二季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宜：

- (a) 有關政府在新農業政策下設立農業園和指定"農業優先區"的建議；
- (b) 內地漁業政策的變動(例如在南中國海實施年度休漁期及由內地當局向漁民提供燃油資助)對政府為本地漁民推出各項貸款計劃的影響；及
- (c) 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援助。

關於(a)項，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農業政策下多項措施的推行進度。

關於(b)及(c)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

31. 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

2017 年第二季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就本港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表達關注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408/14-15(01)及(02)號文件)。應毛議員要求，委員同意把此議題列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於第五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就改善動物福利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作出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704/15-16號文件)的第37段)。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於進行商議期間提出的事宜。

在2016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跟進的進展情況。主席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寵物食品的安全。鄭俊宇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相關法例，藉以為動物提供更佳保障，並設立"動物警察"隊伍，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

毛孟靜議員於2016年10月18日致函主席，要求委員在11月的會議上討論其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2016年10月31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原則上同意，若毛議員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應研究上述動物權益相關事宜。

32. 熟肉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尚待確定

在2014年9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對熟肉的規管不足，並認為此議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相關的法例，並徵詢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有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關規管熟肉的法例所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她重申其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3. 建議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的諮詢結果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

34.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尚待確定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他指出，業界已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此議項。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均對政府當局在推展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的措施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35.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

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的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對深圳灣的養蠔業過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份擴展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養蠔業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引入發牌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7 日